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12 年評字第 1216 號】

申 請 人 ○○○有限公司 設詳卷 代 理 人 ○○○ 住詳卷 相 對 人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設詳卷 法定代理人 ○○○ 住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五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第 2 次會議決定如下:

主文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肆佰萬元整,及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前就本件爭議向相對人提出申訴,經相對人回覆處理結果,申請人不服,爰依法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二、申請人之主張:

(一)請求標的:

相對人應給付申請人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及自民國(下同)112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二)陳述:

申請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107年8月21日向相對人投保保單號碼第○○287號營業汽車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並附加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下稱系爭附約),車輛牌照號碼:○○○38(下稱

系爭車輛),保險期間自 107年8月21日中午12時起至108年8月 21日中午12時止。

- 2、查申請人與系爭車輛之車主甲○○(下稱甲○○君)於107年8月16日簽立汽車貨櫃貨運業接受個別經營者(寄行)委託服務契約,約定甲○○君將其2005年式FUSO廠牌貨櫃車,使用申請人名義,領用車牌號碼○○○38號營業貨櫃汽車牌照,自行個別經營汽車貨櫃貨運業務,並委託申請人代辦相關車輛牌照之請領、換發、車輛檢驗及各種異動登記、汽車責任保險之投保或互助契約之參加(第三人意外責任及運送責任)、行車事故有關事項等事務。並約定若前開車輛發生第三人意外責任時,甲○○君應盡速告知申請人真實之經過詳情,申請人應就甲○○君之權益善盡處理之責任。
- 3、系爭車輛駕駛人乙○○(甲○○君之員工,下稱乙○○君)於107年
 9月5日在○○○市○○○區○○○路發生交通事故(下稱系爭事故),致案外人即受害人丙○○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術後無法自理,呈植物人狀態。
- 4、嗣申請人與受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丁○○君(下稱丁○○君)於112年 1月18日達成和解,和解金額為430萬元(不含強制險給付),並於 和解當場簽發面額380萬元之即期支票乙紙及現金50萬元交付與丁 ○○君。
- 5、相對人亦有派員出席上開和解會議,惟認和解金額過高,致遲未給付相關保險金,遂生本件爭議。

(詳申請人評議申請書與補正文件)

- 三、相對人之主張
- (一)請求事項:

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二)陳述:

- 依系爭營業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第六條約定,和解之參與「被保險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合先敘明。
- 2、相對人承保車號○○○38號之駕駛人乙○○君於107年9月5日發生車禍,致對造丙○○君重傷成植物人,乙○○君因而遭○○○地方

法院判刑十月,經不服上訴仍遭駁回。訴訟期間曾多次於○○○地院調解,惟因肇事責任比例及賠償金額無共識而未能達成和解。

3、本案雖經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會鑑定結果為:事故地點非屬道路範圍之行車事故案件而不予受理,但依據高等法院○○○分院刑事判決記載,法官認為乙○○君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因貪圖一時便利而違規臨時停車,導致本交通事故發生,故依參考過往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案例,乙○○君應為肇事次因;再依植物人之平均壽命及依民法之請求項目,經相對人參考該地區法院過往判決經驗,核算依法可請求金額並依肇事責任比例分攤後,申請人於112年1月18日於律師事務所與對造丁○○君之監護人和解430萬元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查丁○○君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211餘萬元)該和解金額顯然過高,與相對人核算金額差距甚大,相對人亦當場表明無法同意該和解金額。故相對人依前揭保單條款約定,僅就現有資料依法理算之金額範圍內給付,係具正當理由拒絕其和解條件,而不受前揭和解內容之拘束。

(詳相對人陳述意見函及補充資料)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申請人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107年8月21日向相對人投保保單號碼第
 ○○○287號營業汽車保險契約,並附加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每一人傷害,保險金額400萬元),車輛牌照號碼:○○○38,保險期間自107年8月21日中午12時起至108年8月21日中午12時止。
- (二)系爭車輛之駕駛人乙○○君於107年9月5日在○○○市○○○區○○○路發生交通事故,致案外人丙○○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術後無法自理,呈植物人狀態。
- (三)申請人於通知並經相對人到場之情形下,與受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丁○○君於112年1月18日達成和解,和解金額為430萬元(不含強制險給付),並於和解當場簽發面額380萬元之支票乙紙及現金50萬元交付與丁○○君。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請求相對人依約給付保險金 400 萬元及遲延利息,有無理由? 六、判斷理由

(一)按「本法所稱保險,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交付保險費於他方,他方對於 因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擔賠償財物之行為。根據 前項所訂之契約,稱為保險契約」、「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 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保險人於第三人由被保險人應負責任事故所致之損失,未受賠償以前,不得以賠償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被保險人。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保險法第1、90、94條分別定有明文。參諸系爭附約保單條款之約定,洵屬第三人責任保險,即係約定於被保險車輛發生約定之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傷或財物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相對人即依約負相關給付之責。

- (二)次按,系爭附約保單條款第1條【承保範圍】約定:「汽車第三人責任 保險承保範圍如下:一、傷害責任: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 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 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分 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第6條【和解之參與】約定:「被保險 人發生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 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 經被保險人通知而本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遲延參與者,不在此限。」 第11條【理賠申請】約定:「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 任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本保險條款第七條行使直接請求權向本公司 提出理賠申請時,應視情況依本公司要求分別檢具下列相關文件:一、 汽車第三人傷害責任: (一)傷害:1.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2. 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或肇事責任鑑定書。3.診斷書。4.醫療費收據。 療養費收據或其他補助收據。6. 和解書、調解書或判決書。···本公司 於接到上列相關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 約定。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 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 (三)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 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 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 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 之請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民事判決參照)。
- (四)本件申請人主張其向相對人投保系爭營業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因保 險事故發生,相對人應依約理賠申請人400萬元及遲延利息等語,相對 人則否認申請人之主張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 1. 依申請人提供案關○○○地方法院○○○年度○○○字第○○○

號刑事判決內容記載:「裁判日期:111年2月18日。裁判案由:業 務過失傷害。被告:乙○○。主文:丁○○犯業務過失傷害致人重 傷罪,處有期徒刑拾月。事實:丁○○考領有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 以駕駛營業用曳引車為業,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其於民國107年9 月5日14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附掛車 牌號碼00-00號拖車(以下稱K曳引車),沿 $\bigcirc\bigcirc\bigcirc$ 市 $\bigcirc\bigcirc$ 區 $\bigcirc\bigcirc\bigcirc$ 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本應注意汽車於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 不得臨時停車,且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 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 及此,因其曳引車貨櫃門開啟,遂將其所駕駛之上開K曳引車靠右 違規臨時停放在上開路段32號路燈桿路側繪製紅實線標線區域,車 身跨越外側第三車道與外側第二車道間,並下車關閉貨櫃門,適丙 ○○騎乘車牌號碼○○-○○○號普通重型機車,亦沿上開 ○○○路由南向北方向駛來,一時閃避不及,直接撞上K曳引車右 後車身,丙○○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顱骨骨折併氣腦、 顏面骨折及臉部撕裂傷等傷害,經手術後仍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 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動,需要專人長期照顧,已達重傷害之程 度。…理由:…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五)再經本 院勘驗證人辛○○提供之行車紀錄器影像光碟,就案發當日影像勘 驗結果…堪認被告於事故發生前,原先駕駛K曳引車行駛於該路段 之外側第三車道,為了臨時停車始先向右側行使,致車身跨越外側 第三車道與外側第二車道間,並在路邊臨時停車,而在停車後約過 數秒,告訴人丙○○之機車即撞上К曳引車之板台右後方。按汽車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不得臨時停車,亦不得停車...又紅實 線設於路側,為禁止臨時停車線,用以指示禁止臨時停車路段…此 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注意義務為汽車駕駛人應遵守之一般性注 意義務,被告領有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對此等注意義務規範知之 甚詳,且依案發當時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卻疏未注意於此,在 紅實線標線之禁止臨時停車處停車,因而增加該處車道行車之危 險,導致同路段、同方向後方直行之告訴人丙○○閃避不及發生碰 撞,而肇致本件車禍,足見被告對本件車禍之發生確有過失。…(七) 綜上,被告為關閉櫃門,於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臨時停車,增加車 道行車之危險,致告訴人閃避不及而撞上被告車輛之板台右後方, 被告對本件車禍之發生確有過失,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上揭

重傷害之結果,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被告上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 死亡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堪以認定。本件事證已明,被告過失 傷害致重傷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三、論罪科刑:…(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案發時身為職業聯結車駕 駛,僅因貪圖一時便利而違規臨時停車,進而導致本件交通事故發 生,並致告訴人受有重大難治之重傷害,亦造成告訴人及其家屬生 活遭逢巨變,所生危害重大。再考量被告之過失程度,及事故發生 迄今約3年多,被告仍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復未與告訴人及其家屬 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分文,犯後態度不佳。兼衡被告前有因業務過 失致人於死經法院宣告罪刑之前科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紀錄表附卷可參,本件被告仍未妥善盡其注意義務而肇事,及被告 於本院自陳之學經歷、收入、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如主文 所示之刑,以示懲儆。」。又案關臺灣高等法院○○○年度○○○ 字第○○○號刑事判決內容記載:「裁判日期:111年12月22日。裁 判案由:業務過失重傷害。上訴人即被告:乙○○…上列上訴人因 業務過失重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地方法院○○○年度○○○ 字第○○○號,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 院判決如下:主文:上訴駁回。…理由:…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 之證據及理由:…(五)…被告雖主張本件告訴人未注意車前狀況, 其對車禍發生亦有過失,惟依卷內證據,難認告訴人有違反行車安 全之注意義務…被告上訴意旨否認犯罪,指謫原判決不當,為無理 由,應予駁回。…111年12月22日。」。據此可知,系爭車輛駕駛人 乙○○君於107年9月5日,駕駛系爭曳引車輛沿○○○市○○○路 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本應注意汽車於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所不 得臨時停車,嗣因其曳引車貨櫃門開啟,遂將其所駕駛之系爭曳引 車靠右違規臨停在上開路段○○○號路燈桿路側繪製紅實線標線 區域,車身跨越外側第三車道與外側第二車道間,並下車關閉貨櫃 門,適被害人丙○○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亦沿上開○○○路由南向 北方向駛來,一時閃避不及,直接撞上系爭曳引車右後車身,丙〇 ○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顱骨骨折併氣腦、顏面骨折及臉 部撕裂傷等傷害,經手術後仍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的 日常生活活動,需要專人長期照顧,已達重傷害之程度。而依本案 卷內證據,尚難認被害人丙○○有違反行車安全注意義務之情形, 先予敘明。

- 2. 又系爭事故發生後,申請人於通知並經相對人到場之情形下,與受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丁○○君於112年1月18日達成和解,和解金額為430萬元(不含強制險給付),並於和解當場簽發面額380萬元之支票乙紙及現金50萬元交付與丁○○君,此有申請人提供之和解協議書影本及支票號碼○○○199號支票影本在卷可考,並為兩造所不爭執。
- 3. 按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 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保險 人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保險法第93條 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反面解釋,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 之承認、和解或賠償,經保險人參與者,保險人即應受和解之拘束。 蓋責任保險旨在解決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賠償責任,故於保險金額 範圍內,被保險人應賠償第三人之金額,即為保險人應給付被保險 人之金額。被保險人若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不但有助疏解訟源, 被保險人亦可免冒由法院判決賠償較和解更高金額之風險,對保險 人言,亦非不利,故被保險人因履行其責任與第三人所成立之和解, 原則上本應有拘束保險人之效力。只是若不問和解內容如何,概使 保險人受拘束,可能有誇大損害,致保險人負擔不必要責任之虞, 對於保險人言,未盡公平,故法律乃規定未經保險人參與之和解, 保險人不受拘束,以兼顧保險人之利益。再者,一般和解契約,其 效力雖僅及於和解之當事人,但於責任保險之情形,依上開規定, 為和解契約第三人之保險人,於具備前述法律所定要件,亦受和解 效力之拘束。應進一步說明者,乃保險人出席和解,是否以同意和 解為發生拘束力之要件?若其未表示可否意見,或明白拒絕和解條 件者,應如何評價?等問題。本院認為,和解如已經保險人同意, 無論基於契約當事人應受契約效力拘束之法理,或基於誠信原則, 保險人本應受拘束,保險法無另為規定必要,故上開法條使用「參 與 | 非「同意 | , 可知其有意區別二者之不同。再依同條但書規定, 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保險人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 延者,保險人即不得主張不受和解拘束,亦可明瞭和解對保險人發 生拘束力之基礎,在於已保障保險人之參與機會,而非和解條件已 得保險人之同意。若保險人出席被保險人與第三人之和解,但對和 解條件並未積極表示其可否意見者,雖有參與和解之形式,但與上 開但書所規定保險人受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參與或藉故遲延者,實

質並無不同,故應類推適用上開但書規定,使其仍受和解效力拘束。 反之,依上開但書規定,保險人有正當理由者,即得拒絕參與,且 不受和解拘束。而於保險人已參與,但有正當理由拒絕和解條件者, 與上開有正當理由拒絕參與之情形,實質上並無不同,故此時應類 推適用上開但書規定,排除和解之拘束力。然就此正當理由及拒絕 和解事實之有無,於當事人發生爭議時,仍應由主張此事實存在之 當事人負舉證責任。(臺灣台中地方法院103年度保險字第9號判決 意旨參照)。

- 4. 如前所述,本件相對人已參與和解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則相對人非證明其有正當理由拒絕和解條件之事實,即不能排除和解之拘束。然查:
 - I. 本件申請人與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丁○○君和解之賠償總額為430萬元。就系爭和解洽談過程,相對人確有派人參與,惟相對人主張本件肇事賠償責任約為873萬元,且被害人與有過失,申請人僅應負30%責任,扣除已理賠之汽車強制保險金約215萬元,430萬元之和解金額過高遂不同意申請人之和解條件。【參相對人提出系爭任意險體傷和解損害賠償試算,相對人自行估算本件肇事,就申請人之賠償責任計算以:違規停車,次因30%計算。醫療費用233,523元,看護費用3,175,680元(依正常餘命計算為5,799,887元),勞動力減損2,823,648元,慰撫金2,500,000元,合計8,732,851元(依正常餘命計算為11,357,058元)。8,732,851元*30%=2,619,855元,扣除已領取強制險2,153,682元,故相對人認和解金額應介於466,173元~1,253,436元之間。】
 - II. 惟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相對人辯稱:本件被害人就肇事與有過失,申請人僅應負30%過失責任云云。然相對人就其辯詞未舉任何事證以供調查,自難遽採。且依前揭卷附臺灣高等法院○○○年度○○○字第○○○號刑事判決所載,本件肇事,依卷內證據,尚難認被害人有何違反行車安全之注意義務,更明相對人所辯實屬無據,理由難認正當。
 - III. 而依卷附資料,既難認被害人有何與有過失情事,本件申請人即應負100%過失責任,則依上開相對人就系爭肇事賠償責任之計算,申請人之賠償責任應為8,732,851元(依正常餘命計算

為11,357,058元),扣除被害人已領取強制險2,153,682元,申請人之賠償責任即介於6,579,169元~9,203,376元之間。退萬步言,縱認被害人與有過失,亦難認係肇事主因,其過失責任若以30%計算,申請人應負之過失責任即為70%,上開申請人賠償責任即介於3,959,313~5,796,258元之間,而本件申請人和解成立之賠償金額為430萬元(保險金額400萬元),仍屬合理範圍,相對人之拒絕既無正當理由,自應受上開和解條件之拘束。

- 5. 基上所述,相對人既已參與申請人與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丁○○君就系爭事故所為之和解,且和解金額亦在其估算賠償金額之合理範圍內,而相對人復未證明其有正當理由拒絕和解條件之事實,則就申請人與被害人之代理人丁○○君於112年1月18日所達成之和解,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即應受拘束,今申請人已將和解金額430萬元當場給付予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丁○○君,申請人自對相對人取得保險金給付請求權,故申請人主張相對人應給付保險金400萬元,自屬有據。
- 6. 又申請人於112年1月18日與被害人之代理人丁○○君達成和解,並當場給付430萬元已如前述,審諸申請人實際交付430萬元予被害人代理人之日期為112年1月18日,申請人於給付該和解金額後方取得請求之權利,惟本件相對人同意本案利息起算日為和解下款日即112年1月18日,是申請人併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自112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亦有理由,應予准許。
-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保險金 400 萬元,及自 112 年 1 月 18 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有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7條第 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 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 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 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 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 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